

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青政复终〔2023〕533号

申请人：魏[]，[]族，[]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[]，住 [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2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，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，于2023年12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